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要求，结合绍兴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为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借鉴“五水共治”“美丽乡村”工作模式，将绿色工业、农业和生活水平提升及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有机融合，在制度体系、“无废城市”数字化系统和产业培育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力保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提升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实现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到2020年，形成各类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管理的“无废绍兴”新模式，为全国、全省“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借鉴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补齐能力短板。着力解决当前固体废物产生量大、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个别类别的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不足、数字化综合管理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和共性难题，

加快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促进形成“无废绍兴”建设长效机制。

（二）坚持分类施策，注重特色创新。重点识别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等五类主要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分别制定五类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和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子方案。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将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衔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化、循环化。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目标，积极寻求特色创新，探索建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体制机制和重点示范项目，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三）坚持理念先行，倡导全民参与。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为“无废城市”建设重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深化绿色生产、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固体废物利用效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无废学校”“无废宾馆”等无废细胞的建设，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试点范围及时限

试点范围为绍兴市行政区域。试点时限为2年，即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2021年3月底前进行总结评估，在试点工作基础上，持续完善“无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长效机制。

四、实施步骤

(一) 完成“1+4+7”实施方案编制。出台《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等主要固体废物的4个专项方案编制。2019年11月10日前，完成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编制，6个区、县（市）和滨海新城完成本区域“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

(二) 组织开展试点创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围绕试点内容，有力有序开展试点建设，确保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既定工作任务，信息化平台落地见效。

(三) 开展评估总结。2021年1月底前，五大类固体废物的牵头部门和各区、县（市）及滨海新城对试点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报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无废办”）。2021年3月底前，接受“无废城市”创建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考核评估。

五、工作任务

(一) 强化制度设计，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

1. 建立“无废绍兴”建设指标体系，发挥导向引领作用。研究建立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率为核心指标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并与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目标体系衔接融合。贯彻落实国家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统一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完善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统计方法。（牵头单位：市无废办；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监管能力，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牵头单位：市无废办；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加强制度政策集成创新，全面落实工作任务清单。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相关改革举措，围绕“无废绍兴”建设目标，集成目前已开展的有关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化利用、乡村振兴等方面改革和试点示范政策、制度和措施。围绕“无废绍兴”建设指标体系，建立任务清单，增强相关领域改革系统性、协同性和配套性。细化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等主要固体废物在试点建设期间的工作内容。以“补短板、创特色、抓落实”为主线，配套建立项目化清单，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无废办；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统筹城市发展与固废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各区、县（市）政府和滨海新城管委会组织开展区域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

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加强产业间协同，构建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间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体系。以物质流分析为基础，推动构建产业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运行机制。明确规划期内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需求，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牵头单位：市无废办；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全面梳理完善各类固废管理制度标准，探索创新固废管理机制。市级部门、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城管委会要全面梳理五大类固体废物管理现行各项制度，有缺项或不完善的及时修订完善；未制订制度的，可通过借鉴的方式开展制订工作。重点探索建立绍兴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区、县（市）处置生态补偿金制度，从补偿范围、评估方法、补偿标准和程序等方面，建立异地转移处置的生态补偿金制度，缓解处置设施选址难、落地难的“邻避效应”。继续探索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程序，继续深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相关环境违法案件的生态环境赔偿和修复机制。（牵头单位：市无废办；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与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

1. 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

量。按照《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累计建成绿色矿山 29 个。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2. 深入推进绿色制造工程体系，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根据《绍兴市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办法》，提高绿色制造对工业固废源头减量的支撑力度。培育一批市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持续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产品。2020 年 12 月底前，全市累计实施国家级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 15 个以上；创建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49 家；创建市级以上绿色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 8 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以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铅酸蓄电池等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到 2020 年 12 月底，基本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推进重点产废产业园区整合提升，持续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制订实施退出区域涉污企业集聚提升计划，实现印染化工企业搬迁集聚，对园区工业固废进行集中化收集与处理处置。启动实施袍江区域印染化工企业跨区域集聚提升工作，推动越城区印染化工企业有序向柯桥滨海印染集聚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提升。诸暨市将 22 家印染企业整合成 1 个印染产业园，嵊州市将 20 家印染企业整合成 9 家，上虞区将化工企业搬迁

集聚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一园式”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4. 重点关注产生量较大的一般工业固废，补齐利用处置能力短板。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规划引进尾矿、炉渣高效资源化技术和项目，提高尾矿和炉渣的资源化率，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补足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短板。（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落实尾矿、炉渣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提升现有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水平，逐渐淘汰技术水平低、实际处理效率差的污泥焚烧项目。深入推进浙能污泥焚烧处置项目（82.5 万吨/年）、嵊州市污泥焚烧项目（24 万吨/年）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规划建设诸暨市污泥处理项目（30 万吨/年），提升现有污泥处理关键基础设施的处置效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5. 加强工业垃圾全过程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制定《绍兴市工业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工业垃圾产生、收集、贮存、处置行为。推行工业垃圾源头减量，到 2020 年 12 月底，柯桥区印染、嵊州市造纸等行业工业垃圾产生量在 2018 年底的基础上削减 2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工业垃圾收运体系建

设，建立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工业垃圾收运机制，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城规划建设集约化、规范化的工业垃圾收运、中转、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加快推进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二期）500吨/日工业垃圾焚烧处置项目，规范越城区、柯桥区工业垃圾堆场；规划引进废布料、废丝等轻纺类工业垃圾的再生利用项目；嵊州市规划引入造纸废渣的综合利用企业，逐步减少造纸废渣填埋量，力争到2020年12月底前实现原生造纸废渣零填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用事业集团）加强市域范围内工业垃圾协同处置，加快落实并逐步扩大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再生资源发电厂统筹消纳越城区、柯桥区的工业垃圾量。（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用事业集团）

（三）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

1. 提升畜禽养殖管理水平，减少源头污染。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加大畜禽粪污处理技术推广力度，重点推广密闭式发酵技术，到2021年12月底前实现存栏3000头以上规模养猪场密闭式发酵罐全覆盖。加快建立覆盖全市的病死动物工业化收集处理体系，健全区域联动规范处置病死动物机制，实现跨区域委托处理，全面建立与保险联动的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机制。推进美丽牧业建设，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实现全市规模养猪场、屠宰企业改造提升全覆盖。到2020年12月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

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建成畜禽粪污全量利用示范区 1 个。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绍兴银保监分局)

2. 推动秸秆收集机械化,加快先进农机推广应用。将秸秆捡拾打捆机、粉碎机等列入农机补贴,发展收割、捡拾、打捆为一体的机械化联合作业。根据不同作物产生的秸秆量,实行就近全量粉碎还田或部分还田,因地制宜推进离田秸秆中小规模资源化利用,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五大技术模式推广力度。到 2020 年 12 月底,实现秸秆收储运体系全覆盖,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6% 以上,建成秸秆全量利用示范区 2 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健全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防范农药废弃包装物污染。健全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实施办法,科学修订回收标准和政策补助,优化回收网点设置,实现回收点全市域覆盖,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归集主体收储仓库标准化建设。合理调整农药废弃包装物处置单位,建立处置进度考核通报制度,提升农药废弃包装物处置能力。到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

4. 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提升回收处置率。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明确部门职责,规范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监管流程,探索建立农膜回收“以旧换新”和财政补贴制度。积极构建

政府、企业、社会、农户共同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将废旧农膜回收工作纳入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体系，加强无害化处置，建立农膜信息统计制度。推进农膜产品规范使用，加强农膜市场准入管理，禁止厚度在 0.01mm 以下的农膜流入市场。加大农膜使用技术支撑，开展农膜覆盖技术指导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到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供销总社、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加强农作物肥药管理，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创建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推动“三品一标”建设。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技术，加快制定化肥定额施用政策措施，明确农作物化肥定额施用标准和最高限量。到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完成创建省级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县 2 个，主要食用农产品中“三品”比例达到 56% 以上，农药使用较 2018 年减少 140 吨，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达到 22 千克/公顷以下，不合理化肥使用较 2018 年减少 1200 吨，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达到 410 千克/公顷以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推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1.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完善《绍兴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导

手册》，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加强生活垃圾培训和宣传，提升居民生活垃圾意识，提高垃圾分类质量和效果，生活垃圾焚烧或填埋处置逐步减少。（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各区、县（市）城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投放，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效果。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及机制，提高各区、县（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能力，到2020年12月底前，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健全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等管理制度，各区、县（市）基本建成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到2020年12月底前，有害垃圾收集设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探索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对非居民推行垃圾计量收费，2020年12月底前，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智能化大数据监管平台；（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环境信用体系。（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发改委）

2. 推动生活垃圾等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原生生活垃圾“趋零”填埋。鼓励采用PPP等模式新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推动实现城乡生活消费领域固体废物高效利用处置。2019年12月底前，诸暨市餐厨垃圾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嵊州市800吨/日垃圾焚烧项目完成建设；2020年12月底前，诸暨丰泉湮浦固废处置中心350吨/日垃圾焚烧技改项目、新昌县垃圾焚

烧厂 500 吨/日垃圾焚烧处置项目、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二期)焚烧厂项目(一期) 1500 吨/日(含 500 吨/日特色工业垃圾)垃圾焚烧处置项目基本建成。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强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装、树、联”,强化信息公开,提升运营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加大餐厨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拓宽产品出路。(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用事业集团)推动园林绿化废弃物规范化管理,促进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区、县(市)至少建成 1 座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厂。(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大件垃圾、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制度,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建设,完善资源回收体系,多举措提高再生资源、可回收物量,到 2020 年 12 月底前,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以上,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达到 30%以上,培育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 16 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总社)

3.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绿色产业发展。通过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等,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制定并发布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相关办法,限制大型超市、星级饭店、大型餐饮企业、大型菜市场使用一次性塑料袋及餐具,扩大可降

解塑料产品的应用范围，削减一次性塑料袋使用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并发布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相关办法，限制星级酒店、大型宾馆一次性用品消耗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创建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倡导“光盘行动”；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创建绿色商场，培育一批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的绿色流通主体。（牵头单位：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文广旅游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开展绿色物流体系建设，首倡绿色循环包装袋使用，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袋和循环包装袋应用，提升快递包装袋回收水平，到2020年12月底，基本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五）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扶持，提升建筑垃圾利用处置水平

1. 摸清建筑垃圾现状和发展趋势，加强全过程管理。制定出台《绍兴市建筑渣土管理办法》，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到2020年12月底前，各区、县（市）至少建成1座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设施，实现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开展存量治理，对堆放量

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经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开展生态修复。（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编制建筑垃圾利用处理专项规划，探索建筑泥浆和工程渣土的建筑场地源头管理与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新建2—3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牵头单位：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

2. 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积极发挥绍兴市建筑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全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并形成长效机制；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目标与配套政策，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至各区、县（市）政府、滨海新城管委会。到2019年12月底前，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应用装配式技术建造，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绍兴市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其他区域力争实现新建装配式民用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25%；全市实现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27%以上；2020年12月底前，全市实现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30%以上，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

1. 严格项目准入，筑牢源头防线。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对象和源头，预防二次污染，防控环境风险。加快推进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应用有利于危险废物减量的工艺技术。（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2. 强化数字化管理手段，夯实过程严控基础。认真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制度，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情况。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并将其纳入环境保护考核指标体系，对未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责任的区、县（市）采取通报批评和挂牌督办等措施。全面实施危险废物数字化管理，充分依托浙江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各项管理制度。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及时通过数字化手段掌握危险物流向，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

3. 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动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城要积极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到2020年12月底前，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力争2020年12月底前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量达到75%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提升医疗废物监管水平，定期对医疗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系统进行电子化系统对接，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创新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立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服务试点。通过经营单位在各地设点收集、园区统一建设贮存设施、各地政府统筹规划统一服务等方式，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通畅问题。2019年12月底前，嵊州市和新昌县率先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服务试点，2020年12月底前覆盖全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推动实验室废物收集试点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设立1个收集试点。社会源危险废物参考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模式进行推广。（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5. 研究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拓宽利用处置途径。试点工业废盐、废酸等特定类别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点对点”、园区内定向利用制度，制定危险废物定向利用资源化产品和过程污染控制企业标准、地方标准，拓宽危险废物资源化出路。研究引进飞灰和工业废盐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建设服务全市的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固废等焚烧处置危险废物残渣安全处置设施，解决工业废盐依赖填埋、综合利用技术缺乏的问题，提高危险废物的资源化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 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利用处置水平。加快新建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到2019年12月底，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扩建项目、柯桥区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危险废物填埋项目、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1.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诸暨市3万吨

/年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等项目建成；到 2020 年 12 月底前，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工业危险废物焚烧扩建项目等全面建成投产。鼓励大型化工、医药企业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充分利用现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推进社会源和工业源危险废物协同处置。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整治提升，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的要求规范企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行为，实现“整顿淘汰一批、改造提升一批、规范管理一批”。推动形成至少 1 个标准高、规模大、工艺先进、管理一流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7. 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深入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及信息报告公开制度。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将具有一定规模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协作配合，努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严格监管执法，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2020 年 12 月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绍兴银保监分局）

8. 完善污染土壤消纳体系，推动污染土壤综合利用。完善不同最终用途的污染土壤综合利用方式，确立回填土的回填方式和标准，完善回填污染土的流程，完善运输过程中的追踪联单管理双方场地后续监测；针对其他修复土，全市统筹建设污染土集中处置中心，研究引进污染土制备陶粒、烧结砖、固化土用作路基等技术，推动修复土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确保土地转换用途后的安全利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

1. 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根据评价结果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保监分局）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优惠政策的企业，依据国家税收政策实行减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农业补贴中，加大对畜禽粪污等综合利用的补贴力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 强化政府主导，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大对政府绿色采购

中循环利用产品种类的采购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明确产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和比例。（牵头部门：市建设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依托现有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重点培育一批可解决突出固体废物处置问题的环保企业集群，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产业样板，形成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固体废物经济模式，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牵头单位：市无废办；配合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八）打造“无废绍兴”数字化管理新模式，不断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1. 建立“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实现五大类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整合优化集成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五大类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层面数据互联互通，通过汇聚业务过程运行数据、综合评价数据和指标达成等多维数据，提升管理、决策等综合能力，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充分利用物联网、智能分析技术等，建立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调度的监管体系。设置与公众生活相关的便捷服

务入口，建立各类固废产生信息和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城市大脑”及时获取分析舆情信息，了解公众投诉、社会舆论等，精准识别风险，实现数据可视化，有效提高公众参与度与获得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供销总社）

2. 充分运用“互联网+信用+监管”手段，提高管理的科学化、数字化水平。通过对接和共享信用评价数据与执法处罚等数据，实现对无废相关企业信用的综合评价，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用约束、信用风险预测预警、信用信息共享与公示，开展信用监管相关工作，促进企业加强自我约束，形成“互联网+信用”的创新管理模式。构建“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广回收新技术新模式，优化逆向物流体系建设，建立政府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平台与市场化固体废物、再生资源信息交换机制，提供需求信息申报、价格核对等功能，通过浙里办一站式办理，提高综合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总社、市大数据局）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区、县（市）政府和滨海新城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要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抓好工作落

实。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强化激励，协同做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领导小组）

（二）强化督查考核。市无废办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分年度对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滨海新城管委会工作进展情况考核，2021年1月底前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考核评估结果未通过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牵头单位：市领导小组）

（三）加大要素投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相关政策，加大财政、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保障力度。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资金范围和规模。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绍兴市“无废城市”技术支撑服务专家库。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交流与合作，推进产学研用平台建设，服务全市“无废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无废办；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严格监管执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乡镇“四个平台”

属地监管作用，从“生产源头、转移过程、处置末端”等三个环节重点突破，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对固体废物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任务未完成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宣传，深入开展“无废城市”理念推广工作。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凝聚民心、汇集民智，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建立“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基地，引导公众转变传统观念，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引导形成“邻利效应”。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加强“无废细胞”创建，培育“无废文化”。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营造政府有效引导、企业自觉执行、公众积极参与的氛围，有效引导绿色、健康、可持续的消费需求，形成有力的市场终端推动力。（牵头单位：市无废办；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卫光（市委书记）
盛阅春（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徐国龙（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陆 维（市委常委、秘书长）
栾国栋（市委常委、副市长）
顾 涛（市政府副市长）
陈德洪（市政府副市长）
（市政府分管城建副市长）
邵全卯（市政府副市长）
俞流江（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水君（滨海新城管委会主任）
章长胜（市政府秘书长）
施新民（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晓董（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徐 荻（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金 辉（市发改委主任）
何坚刚（市经信局局长）

姚国海（市教育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丁松勇（市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
吕 丙（市财政局局长）
陈伟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方林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应良波（市建设局局长）
杨建根（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浩萍（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钱林江（市商务局局长）
何俊杰（市文广旅游局局长）
袁立江（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毛红卫（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永明（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夏九英（市金融办主任）
彭上升（市统计局局长）
王奇洲（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何 建（市大数据局局长）
边宏庆（市税务局局长）
丁 亮（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房 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忠灵（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徐丽东（市公用事业集团董事长）
孔祖根（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行长）
周明强（绍兴银保监分局局长）
袁 建（越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赵如浪（柯桥区委副书记、区长）
徐 军（上虞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王芬祥（诸暨市委副书记、区长）
严 钢（嵊州市委副书记、区长）
黄旭荣（新昌县委副书记、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邵全卯（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施新民（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林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 主 任：马晔军（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市委外宣
办主任）
王伯忠（市发改委副主任）
胡小君（市经信局副局长）
钱 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督察专员）
茹志水（市建设局副局长）
潘新良（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倪伟昶（市统计局副局长）
马 川（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高柏雄（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成 员：冯国强（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办公室主任）

李发祖（市教育局副局长）

严建林（市科技局调研员）

潘益民（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国新（市财政局副局长）

严关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许煌发（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

陈文华（市文广旅游局副局长）

金红柱（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邵 鹏（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许永明（市金融办副主任）

王剑文（市贸促会副会长）

倪 兵（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 强（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吕永江（市供销总社理事会副主任）

陈文龙（市公用事业集团总工程师）

何起东（人行绍兴市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金夏芬（绍兴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杨继友（市食安办专职副主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办公厅、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厅、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